

## 1. 目的及目標

### 1.1 計劃目的：

本計劃將深化過往有關建立和諧校園及防治欺凌的基金計劃，全面動員及結合社工、老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為本港訂定一套和諧校園政策的具體指引及方案；防治及處理欺凌行為，減輕教師處理學生問題的壓力，協助學校建立和諧、愉快的學習環境。

**短期目的：**透過「全校總動員」手法，重點加強新界西區內學校的和諧校園文化推廣，使學生與人相處的技巧提高，學懂關愛他人；預防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的發生。

**長期目的：**鼓勵同區學校成立區本學校網絡，為建立和諧校園及關愛社區訂定基礎。此外，我們希望此計劃成為其他學校及地區的參考籃本，為香港不同的地區文化及學生特性，訂定一套「全校總動員」的學校政策。

### 1.2 計劃目標：

1. 計劃將惠及新界西區十一所小學，對象包括老師、家長及學生，49702 人次。
2. 為參與學校的全體教師，提供校本的教師培訓，以正面紀律為基礎，學習復和技巧處理學生違規、欺凌及衝突等問題，提昇教師處理校園危機的能力及技巧。
3. 透過家長講座及「和諧的校園 家校共創建」家長教育手冊，讓家長學習和諧家庭的相處之道及明白家校的合作，對處理校園欺凌的幫助。
4. 深化過往的計劃，為初小(小一及小二)及中小(小三及小四)的學生設計一套共八節的訓練課程，盡早介入及預防欺凌行為的擴展，為和諧校園文化訂下良好的基礎。
5. 高小的學生將採用過往計劃中的「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文化」課程，強化學生明白欺凌的禍害，為學弟學妹建立良好的行為榜樣。
6. 透過課程活動，讓學生學懂尊重及關懷別人，使他們明白與人相處的技巧及態度。
7. 為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學生，透過專業治療小組活動，改變其認知及行為問題，減少校園欺凌的問題。小組性質包括：欺凌者(控制憤怒、建立正面行為)、被欺凌者(果敢訓練、自我表達)等。
8. 集合同區的資源、家長、教師及學校共同在所屬的社區內推廣和諧校園文化，並定期舉行交流及合作機會，鞏固活動成效。

## 2. 對計劃的需要及申請人能力

### 2.1 申請人能力：

本人黃成榮博士主力研究學童欺凌行為的學者，現職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曾於 1999 年成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研究本土的小學學童欺凌現象。根據研究數據結果顯示，本港的學童欺凌現象不容忽視，自此本人與教育界及社福界不斷研究及試驗不同的處理學童欺凌的方法。直到 2005 年，本人再次成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在三所小學中研究「全校總動員」策略在處理學童欺凌行為的成效。結果顯示，全面推動「全校總動員手法」有助減少學童的欺凌行為。有見及此，本人有意與社福界及教育界攜手合作發展及深化上述計劃，協助學校制定全面及長遠的反欺凌策略，為學童建立和諧而愉快的學習環境。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素來是推動「和諧校園文化」的先鋒，在 2005-06 年間，幸獲優質教育基金贊助，設計了兩套分別為高小及初中供教師使用的教材套，命名為「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文化」，並成功於 30 間中小學校內推行。現期望讓計劃的成果與教育界及各校分享，與大學攜手一起預防學童欺凌現象，培育學生以關愛、寬恕及開放接納的態度與他人相處。計劃成效及學校口碑反應皆不俗，惟計劃中缺乏初小的教材套；未能從學生入學後即時灌輸和諧相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期望深化及結合有良好成效的基金計劃，使本土的和諧校園文化得以全面提升。

## 2.2 對計劃的需要：

### 本港學童欺凌現象

近年來，對比於以往，本港的校園欺凌事件似有特殊的發展趨勢。以前，校園欺凌問題多涉及私人恩怨，黑社會或幫派之間的勢力鬥爭，多以暴力手法對打擊對手。但是，現在的欺凌問題不止於此，還包含攻擊性言語、排擠別人和強索行為等（頭條日報，2007；星島日報，2007）。經傳媒廣泛報導後，發現很多欺凌事件早已遍及校園角落，不少學童表示曾受人推撞、踢倒或被辱罵；而轉堂、小息、午膳及放學後的時間，更是發生欺凌事件的高峰期。

於 2003 年，一所中學內欺凌及暴力事件的片段在網上流傳，十多名學生涉嫌持續欺負一名同學（星島日報，2003；東方日報，2003；蘋果日報，2003），而欺負行為由推撞至毆打等升級的行為，裁判官郭啓安宣判時指出，五名被告涉及襲擊引致他人受傷罪名最為嚴重，而涉及控罪的首被告站於椅子上用武力對待受害人時，其他旁觀同學可以加以制止，但旁觀者未有對可憐的事主施以援手，是「助紂為虐」的表現，故被判普通襲擊。當中七名被告判入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四名罪行較輕的被告接受 18 個月感化令，此案自此成為香港首宗校園欺凌的案例（星島日報，2004）。由此可見，欺凌行為不只校內經常違規及反叛學生的所為，而所有學童包括旁觀的一群也是牽涉的一份子。全面的介入手法至每一位學童是必須的。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曾於 2000 年發表香港首項欺凌的數據 - 「南區學童欺凌行為調查研究」，成功訪問約 2,300 名就讀港島南區的小五至中二學生。數據顯示在過去六個月內，94.1%受訪者曾「親眼目睹欺凌行為發生」、72.8%曾「被人欺凌」、67.9%表示「曾欺凌過他人」；其中，65.7%的被欺凌方法是受「攻擊性言語」滋擾，另 39.8%是「身體暴力」。接近 30% 受訪者表示會即時「以牙還牙」，44%的欺凌者表示「因曾被人欺凌所以想報復」。遇到欺凌時，多數人選擇不會向老師（72%）或家人（68.9%）傾訴，多認為自己可解決或忍受。

根據於 2002 年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卓祺及協康會的一項「學童被欺凌現象研究」顯示，欺凌問題是一種普遍的校園現象，而「沈默」、「害羞」、「敏感」和「缺乏自信」等特徵，亦是多數被欺凌的學童所共同擁有的特徵。把一般在學學童於校園被欺凌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顯示，美國為 23.8%、英國為 27%、澳洲為 16%、加拿大為 20%、香港為 32.7%、挪威則為 9% (Olweus, 1993)，即香港每一百名在學學童當中便有超過 32 名曾目睹欺凌事件或擁有被欺凌的經驗，高於西歐及美加等發達地區，情況令人擔心。

另一項調查發現，有近四成受訪的小四至中七學生，竟遭朋輩作出不同程度的性侵犯或涉及性的欺凌行為。護苗基金於 2005 年委託中文大學心理學學系，訪問了約四千多名中小學生以了解他們遭朋輩性侵犯或被欺凌的情況。結果發現，分別有 23% 及 43% 的小、中學生，曾遭朋輩以「性」的題材來欺負或侵犯，包括有男生如廁時被踢門，被迫裝扮遭強暴表情；也有小學生被迫在眾目睽睽下自瀆，而侵犯他人的學生竟全不當作一回事。這種把欺凌視為遊戲的錯誤態度，使受害者默默忍受著被譏諷的痛苦（護苗基金，2005）。

除此之外，《讀者文摘》曾於 2002 年 9 月委託「奧瑞市場研究公司」於東南亞地區（包括香港、台北、新加坡、馬尼拉、吉隆坡和曼谷等地）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不同地區之校園欺凌問題的差異。調查發現，約 7% 的台北家長指出他們的孩子在過去一年曾於校內受同學欺侮，約 18%

表示校內曾發生欺凌事故，跟另外四個東南亞城市相比，台北中學生受欺侮的比率位居於中游，低於馬尼拉和曼谷，稍高於新加坡和吉隆坡。香港的情況，亦似乎較台灣嚴重；結果顯示約 11.2% 的家長表示他們的孩子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於校內受他人欺侮（讀者文摘，2003）。調查亦發現，受到欺侮問題困擾的學童會有負面心理或行為影響：約 54% 的家長表示孩子遭欺侮後，功課表現退步；約 35% 說孩子須接受心理輔導；約 32% 說孩子不想上學；約 19% 說孩子拒絕上學；約 11% 表示孩子身體出現受傷跡象。香港立法會議員張文光先生曾於訪問中表示，超過一成家長說孩子在校內長期受欺凌是嚴重的教育問題，受欺凌學生若缺乏家長幫助，校方又不能制止欺侮行為的話，問題將會日趨惡化，甚至會有反動作用。

除本土和國外的研究顯示和學者的建議外，香港的教育界及政治人士亦開始漸漸關注校園欺凌問題的嚴重性。為有效地評估學校處理欺凌問題時所需要的支援，香港立法會於 2004 年進行了一項有關學校處理暴力欺凌個案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於 2003 至 04 年度期間，約有 23% 表示有一至三宗欺凌事件，另約 5% 為四宗或以上。部分學校更表示，在處理個案時遇上不少困難，若能加強他們的技術支援則有助減少個案在校園發生。此外，在制止和預防欺凌行為方面，家長所擔當的角色，實在舉足輕重。早前，教統局曾向家長派發《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小冊子，教導他們必須及早發現和立即處理人際衝突問題，並鼓勵家長透過與學校作出緊密的合作，及時制止欺凌行為。

在 2004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發佈了「潔己愛人——融洽校園行動問卷調查報告」，成功在全港訪問了超過 3,300 名中一至中七之全日制學生，以了解中學生面對校園暴力事件時的心態。調查顯示，面對校園欺凌，40% 受訪者表示會「向家長、老師或社工報告和尋求協助」，20% 選擇「不聞不問」，16% 只會「圍觀」。選擇「不聞不問」的受訪者中，31% 認為「事不關己，己不勞心」，「擔心受牽連」、「不知所措」和「怕麻煩」的分別佔 28%、21% 和 20%。報告建議成立「校方欺凌或暴力的關注小組」，作為同學與校方及家長的溝通橋樑，並向學生教授必修的德育課，向同學灌輸有關知識。

在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的馮麗姝博士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亦獲優質教育基金贊助合辦「有教無『戾』校園欺『零』」計畫，目的是要減少校園欺凌，為本地建立一套有效的防治策略。此計畫在 10 間中學推行一系列學生治療性小組及學生、老師和家長的訓練活動，當中以認知行為治療理論為基礎，讓同學學習以合情合理的想法處理人際間的衝突。計畫成效顯著，並把一年的經驗整合成一套實務手冊，喚起更多人正視校園欺凌的問題。

### 新界西區的服務需求

香港青年協會在 2002 年發佈研究：「新市鎮發展與童黨問題的關係：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二十三)」，以探討將軍澳區及天水圍區的社區人士及 14-23 歲的學童對於暴力及童黨個案的看法。結果顯示，53.9% 的受訪者同意區內青少年問題嚴重，認為最須要改善的問題分別為「童黨問題」(57.8%)、「黑社會入侵校園」(53.6%) 和「青少年服務不足」(24.4%)。當受到童黨滋擾或暴力對待時，24.1% 表示會找「家長」幫助、18.9% 找「警方」、16.1% 找「朋友」，另有 62.2% 認為「社工」可幫助童黨。研究建議，為阻止童黨的暴力行為伸延，我們必須要透過社區協作，及早制定提防青少年加入童黨的策略；並要增加外展社工的資源，鼓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以助了解子女的生活，減低欺侮問題的出現。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於 2005 年在天水圍區開展了「天水圍青少年成長計劃」，並於 2006 年在該區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探討該區青少年的社群網絡、社區歸屬感、家庭關係及行為習慣，成功訪問超過 1,300 名區內的中三學生。在行為習慣方面，有關違規行為的出現頻率依次為「飲用酒精飲品」(35.2%)、「吸煙」(15.9%)、「打架」(13.2%)、「濫藥」(4.9%)、「性交」(4.9%) 和「加入黑社會」(3.3%)，另有約 11.4% 及 11.9% 受訪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經欺凌他人」或「曾遭人欺凌」。報告亦提及按照地區社會服務的資源和人口比例來說，天水圍是非常不足的。根據天水圍(北)家庭需要研究報告指出，該區的「支援網絡不足」、「家人關係疏離」、

「青少年就業及行為問題」等均為社區的挑戰。加上，天水圍份屬元朗分區，該區的「虐偶」、「虐兒」個案及「青少年犯罪率」均為全港首位，「失業」及「領取綜援」個案是全港第三位，「新來港及少數族裔」居民人口是全港第五位。另外，最多「虐偶」個案的地區依次是：(1)元朗、(2)屯門、(3)觀塘、(4)東區及(5)沙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2004；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2004)。由此可見，天水圍區的問題將會日趨複雜；而在問題較多及服務需要龐大的社區投放合理的社會資源，以防止問題惡化及回應社區需要，是對社區的責任。

另一份「香港小學學童欺凌現象與政策研究報告」指出，分別超過 87%、67% 及 65% 的中小學生曾在校內目睹「攻擊性言語」、「身體暴力」及「孤立他人」等欺凌行為的出現，反映校園欺凌行為頗為普遍，情況令人關注。綜觀各研究報告顯示，我們發現欺凌受害者的特徵每多是「沉默寡言」、「缺乏自信」的學童；其中，新來港的學童亦比起本地出生的學童較易受到欺凌問題的困擾（黃成榮等，2002）。截自 2004 年第二季數字顯示，新來港人士在港居住的首三個社區依次序為觀塘 (11.7%)、深水埗 (9.5%) 和元朗 (8.4%)（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04）。由此可見，在不久的將來天水圍及元朗區的新來港人士所生育的學童人數比例勢將成為較多的社區，由此推論，該區的學童及學校捲入欺凌問題旋渦的危機是有潛在性的。鑑於觀塘和深水埗等老社區的社會服務及社區資源早已安排及運作良久，獨天水圍及元朗等區的服務尚在發展當中；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曾於早年在該區推行「青少年自強計劃」，並於 2007 年初發佈「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指出以「和解手法」處理青少年問題成效昭彰（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07）。可是，以信義會在該區的分區單位為例，亦只有分別一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外展社會工作隊」服務整個天水圍區的青少年及支持學校，但天水圍目前的人口已超越 250,000 人，現有的社區資源實未能滿足社區人士的需求，為了填補該區的服務真空，大力發展「和諧校園文化」，扭轉大眾對天水圍社區的負面形象，我們遂提出以「全校總動員」方法來處理及推廣校園和諧的重要。

### 外國「全校總動員」計劃的成功經驗

對欺凌問題素有研究的外國學者（Olweus, 1993; Craig & Peplar, 1999）曾提出以下方法處理問題：(一) 教育大眾欺凌的禍害，強調欺凌在任何情況下皆絕不是可接受的行為；(二) 倘發生欺凌，邀請成人盡量了解、介入及處理事件；(三) 倘發現有學生行為過激，必須立刻制止，不可容忍；(四) 對學校某些較隱蔽的地方如禮堂、洗手間及球場角落等，必須加強巡查；(五) 培養學生對「關懷」、「尊重他人」和「安全意識」的認知；(六) 強化學校管理層、校長、老師、學生和家長之間的溝通，使大家面對欺凌問題的挑戰時都能擁有一致性的看法及立場；(七) 提供「情緒控制」訓練予有潛在危險的欺凌者；(八) 提供多元化的課後活動，鼓勵朋輩之間互相支持；(九) 於不定期日子舉行學校會議，並邀請所有教師及欺凌事件涉案人士出席，一起討論校園欺凌問題；(十) 設立「問題箱」，讓學生可匿名地提供意見及表達關注，保障他們的利益及自身安全。從以上的建議可見，防治校園欺凌的問題，必需由訂定學校的政策、結合專業社工的介入、老師們前線工作的處理手法、改善學生們的品德行為及價值觀及家長與學校的配合等元素。

除本地研究的資料顯示外，我們亦發現早已有多個國家一直以來皆採用「全校總動員手法」作為介入模式處理欺凌問題，而且成效不俗。其中，挪威的教育署(Ministry of Education)為採用總動員手法處理校園欺凌的先鋒。當局早於 1983 年已在國內推行大型的教育活動推廣反欺凌文化，包括刊印小冊子、撰寫學術文章、拍攝宣傳片以教育大眾及社區人士處理衝突問題的技巧 (Arora, 1994)。於 1996 年及 2000 年間，當局更分別把服務由社區層面伸延至學校層面，專門設計及印刷專業的工作指引予前線老師，協助他們提升班內的管理技巧和教導學生的社交技巧，減少學生之間的衝突機會。此外，更成立一隊中央團隊，提供專門入校協助教育機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及衝突事故的危機處理服務。計劃推行後，數字顯示當地的欺凌個案減少約 50%，成效相當彰顯 (Roland, 2000)。及後，荷蘭、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及西班牙等西歐國家的教育

當局，亦相繼把欺凌納入社會議題當中，開始向教師和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及專業意見，讓大眾明白欺凌問題的重要 (Limper, 2000)。對比起外國的教育界，本港對倡議「反欺凌」文化的起步，的確遲延不少。

### 本土處理學童欺凌的方法

不少研究顯示，學生對「和諧校園感覺」愈有好感，包括「師生相處融洽」、「有多元化的課外活動」、「課堂的氣氛輕鬆及愉快」及「校園有足夠學習設備」等都有助減低欺凌問題（黃成榮、鄭漢光、馬勤；2006）。另外，「溝通技巧」、「控制情緒方式」、「表達技巧」及「解決衝突技巧」等對於潛在的被欺凌者及欺凌者同樣重要，此等技巧可協助學生建立堅強及果敢的性格，不再受欺凌問題困擾（和諧校園與學童欺凌：黃大仙區研究及計劃報告，2001）。

據研究「全校總動員處理學童欺凌：實踐及研究」於 2006 年指出，透過學生課程、老師分享會、家長講座、工作坊和小組訓練等內容和原素而組成的「全校總動員手法」推行和諧校園，效果頗為理想，欺凌問題得以漸少，學生的溝通能力逐漸改善，非理性的爭論及不協調性亦慢慢減少。為深化「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文化」計劃的成效，讓其成功經驗帶入天水圍等地區的學校，減少校園衝突問題，我們遂希望透過增強教師處理校園糾紛的能力和被欺凌的學生的處理技巧，改善學生之間的關係，培養和諧氣氛。

因此，於校內訂定一套長遠的反欺凌策略是非常重要的，當中包括訂定學校面對欺凌的立場、目標和執行指引，務求將「和諧文化」及「反欺凌」政策納入學校的正規政策之中。制定策略時，教職員、非教員、學生及家長都應一同攜手制定及履行各項措施，配以社工及警方的協助，「校園欺凌政策」便會更有效地推行。除提高全體學校成員反欺凌的意識外，還大大地提高了學生向老師及家長傾訴自己被欺凌的信心。當學生知道老師和家人是關心他們，而學生若能清楚了解校方是會有效地及公平地處理自己被欺凌的遭遇時，他們會更樂意參與創造和諧的校園。

### 總結

根據以上各項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全校總動員的反欺凌政策是可行、長遠及有顯著成效的方法。過往，不同的學校會結合了大學學者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專業，在不同的層次及方向推行處理學童欺凌的活動，均顯示了不同程度的成效。但直到現時為止，香港教育界仍未有一致及全面實踐的政策，各校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處理學童欺凌問題。因此，本計劃期望在新界西區發展一套全面的「全校總動員」計劃，為教育界訂下一套長遠及持久的校園政策。我們期望減少學童欺凌的問題、強化和諧及關愛的校園文化、改善人際融和的技巧及建立互助互愛的社區。由於發展中的新界西區的青少年問題均較其他區域嚴重，我們相信若能成功在此區推行是項計劃，除了改善該區的問題及提昇該區的凝聚力；還可為香港的其他區域作良好的示範，及增強其他區域仿效是項計劃的信心。為香港校園建立一套長遠及有效的處理學童欺凌政策訂下穩固的基礎。

## 參考資料

- Arora, C.M.J. (1994). Is there any point in trying to reduce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Educational Psychological in Practice*. 10(3): 155-62.
- Craig, W.M. & Peplar, D.J. (1999). *Children who bully - Will they just grow out of it?* Orbit, 29 (4), 16 - 19.
- Francis, Wing-lin Lee. (2005). *Working with youth-at-risk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Roland, E. (2000). Bullying in school: Three national innovations in Norwegian schools in 15 years. *Aggressive Behavior*. 26: 135-43.
- Limper, R. (2000). Cooperation between parents, teachers and school boards to prevent bullying in education: An overview of work done in the Netherlands. *Aggressive Behavior*. 26: 125-35.
- Sandra H. & Garth F. Petrie. (2003). *Bullying: the bullies, the victims, the bystanders*.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 「天水圍(北)家庭需要研究報告 2003」，2004 年，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
- 「社會福利署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04 年，政府統計處。
- 「天水圍青少年成長計劃問卷調查」，2005 年，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 「潔己愛人-融洽校園行動問卷調查報告」，2004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南區學童欺凌行爲調查研究」，2000 年，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新市鎮發展與童黨問題的關係：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二十三)」，2002 年，香港青年協會。
- 「青少年如何面對 校園暴力事件」，2000 年，香港小童群益會。
- 「學童被欺凌現象研究」，2002 年，協康會。
- 「青少年性知識及朋輩間性侵犯問題」，2005 年，護苗基金。
- 「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2007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
- 《讀者文摘》，2003 年 2 月號，頁 20-30。
-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 黃成榮，2001 年，<<和諧校園與學童欺凌：黃大仙區研究及計劃報告>>，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區民政事務處。
- 黃成榮、駱培、盧鐵榮、馬勤，2002 年，<<香港小學學童欺凌現象與政策研究報告>>，優質教育基金。
- 黃成榮，2002 年，<<教導學童遠離欺凌>>，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 黃成榮、鄭漢光、馬勤，2006 年，<<全校總動員處理學童欺凌：實踐及研究>>，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 東方日報，2003 年 12 月 20 日，A24 版。
- 星島日報，2003 年 12 月 23 日，A2 版。
- 星島日報，2004 年 2 月 6 日，A2 版。
- 星島日報，2007 年 6 月 21 日，A21 版。
- 頭條日報，2007 年 9 月 11 日，P12 版。
- 蘋果日報，2003 年 12 月 23 日，A14 版。

### 3.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Schedule I P. 11

#### 3.1 對象：

- 新界西區共 11 間小學的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
- 被識別有需要接受治療小組的學生
- 被培訓為「關愛學長」的學生
- 新界西區的社區人士
- 全港約 800 所小學

#### 3.2 預期受惠人數：

受惠對象	受惠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的教師	40 人 x 11 所學校	440
參與計劃學校的家長	1680 人 x 11 所學校	18480
參與課程的學生	840 人 x 11 所學校	9240
參與簡介會及閉幕禮的人士	20 人 x 11 所學校	220
參與「關愛學長」的學生	20 人 x 11 所學校	220
參與治療小組的學生	12 人 x 4 小組 x 11 所學校	528
接受培訓的教師	40 人 x 11 所學校 x 2 次	880
出席講座的家長	50 人 x 11 所學校 x 2 次	1100
推行嘉年華會的學校代表	30 人 x 11 所學校	330
參與嘉年華會的社區人士	/	2000
家長教育小冊子的受惠人士	/	10000
「全校總動員策略」	/	1000
直接受惠的總人數：		4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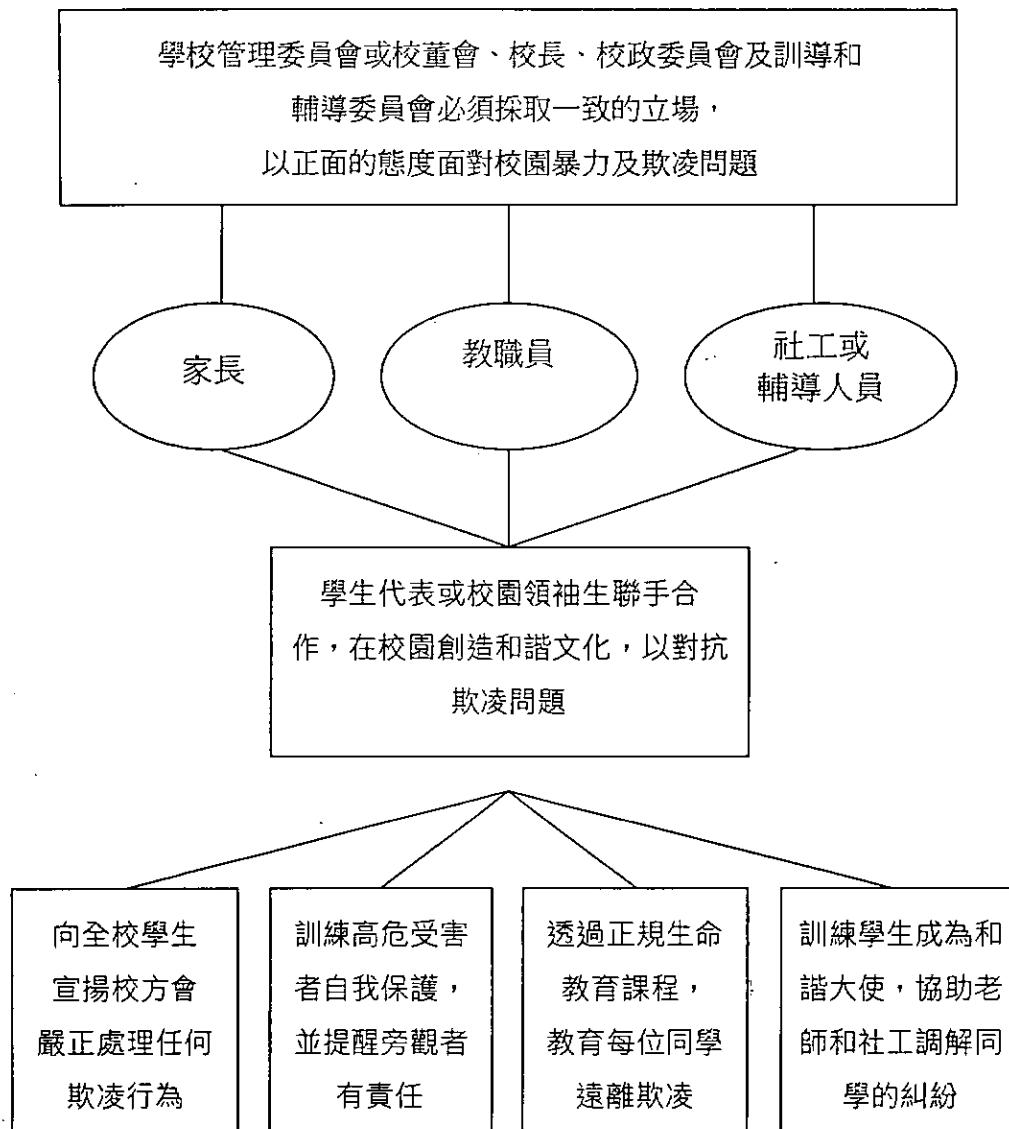
### 4. 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

- 在計劃開始前期，校長、副校長、訓輔教師、班主任、學校社工需出席計劃的簡介會議，讓參與的學校能清楚明白計劃的目的、內容及實踐的細則。
- 校長主要為參與計劃的教師提供支持及安排合適的人力資源協助推動有關內容。
- 校長及 3 至 4 位核心的教職員需出席相關的會議，協助制定和諧校園的政策及綱領。
- 每所學校需安排一位教職員，負責與主辦團體作協調的工作，成為計劃溝通的橋樑。
- 每所學校的全體教職員，需出席計劃中的培訓活動。
- 各校的班主任需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及有潛能的學長，參與計劃中的小組活動。在小組進行期間，與計劃的社工保持聯絡，跟進學生的表現。
- 各校的班主任亦需配合計劃中的家長講座，負責宣傳及派發通告予家長。
- 學校的課程發展主任或社工需訂定課程的時間表，協助推行計劃中的課程。
- 學校需安排合適的教師或社工主領及預備有關課程。
- 所有參與計劃學校的教職員需協助計劃中的所有評估及檢討工作。

## 5.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 5.1 推行模式：

圖一：以全校總動員模式去面對欺凌



參考來源：黃成榮。2003年。學童欺凌研究及對策：以生命教育為取向。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

### 5.2 推行方案：

#### 第一階段：簡介、策劃及評估

- 推行時期：2008年9月至12月
- 推行工作：
  - 安排計劃簡介會，讓每所學校的教職員深入了解計劃的各項細則及目的，為計劃作相關的協調、安排人手及調動時間表。
  - 與各學校的決策人員進行會議，了解各校現有的校園政策及處理欺凌的程序，為制定長遠政策作好準備。
  - 為參與學校進行「和諧校園指數」問卷調查，為學校的數據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為學校在制定長遠的「和諧校園」政策上，提供基線的數據及清晰的指引。

## 第二階段：認識計劃概念及作好準備

- 推行時期：2009 年 1 月至 8 月
- 推行工作：
  - 為參與學校的全體教師，提供第一次校本的教師培訓，讓教師明白「全校總動員」的理念架構，及學習以正面紀律的取向教導學生。
  - 為學校舉辦第一次家長講座，讓家長明白家校合作的重要性及教育家長和諧家庭的相處之道。
  - 由教師挑選有潛能的約 20 位小四至小五的學長，接受一項共 6 小時的「關愛學長訓練課程」，讓學兄學姊可協助教師處理學弟學妹的衝突問題，減輕教師的壓力。除了進行培訓外，他們還需接受評估，合資格的學長在來年擔任「關愛大使」，在學校宣揚及推行「關愛、互助」的訊息。
  - 在學校全面推行關愛文化的教育課程，小四至小六的學生可由教師或計劃的社工共同主領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出版「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文化」的 8 節教材套。及早預防及減少高年級學生的欺凌行為。
  - 為全校小一至小三學生，提供「和諧校園」的講座，教導學生辨識欺凌行為及其影響性。
  - 計劃社工亦會為學生提供兩個的治療小組訓練，如：果敢溝通訓練、情理教育訓練、提昇自信心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等，每個小組共 6 小時訓練。
  - 計劃的社工撰寫初小(小一及小二)及中小(小三及小四)共 16 節的教材，製作好所有教具及預備所有教案，供 2009 至 10 年度推行的課程作好準備。我們認為價值觀的傳遞需由最小的年紀開始，以達到最高的成效。
  - 在暑假期間進行計劃的中期檢討及修訂「全校總動員策略」政策初稿，讓學校在 2009 至 10 年度試行有關政策。

## 第三階段：全面推行及延伸計劃的內容

- 推行時期：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
- 推行工作：
  - 為參與學校的全體教師提供第二次校本的教師培訓，讓教師學習復和調解技巧，有效處理學生違規、欺凌及衝突等問題。
  - 為學校提供校本的諮商及調解服務，向有需要的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的意見，協助教師處理學童的衝突及欺凌問題。
  - 為學校舉辦第二次家長講座或工作坊，學校可識別有需要的家長參與，學習與子女的溝通技巧及正面管教方法，減少責罵及體罰的方式，預防家暴事件。
  - 為擔任「關愛大使」的學長進行一連串的校本教育計劃，在學校宣揚及推行「關愛、互助」的訊息。
  - 為全校小五至小六學生，提供「和諧校園」的講座，題目可針對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設計，強化學生對欺凌事件的處理。
  - 全校小五至小六學生可參與「全校總動員策略」校園防治欺凌行為指引的封面設計比賽，得獎同學的作品將成為本指引的封面，向全港小學派發。
  - 在學校全面推行關愛文化的教育課程，小一至小四的學生可由教師或計劃的社工共同主領全新設計的「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文化」的 8 節教材套。
  - 計劃社工亦會為學生提供兩個的治療小組訓練，如：果敢溝通、情理教育、提昇自信心、社交技巧等，每個小組共 6 小時訓練。
  - 另外，我們亦會建議各學校按學校的特色及文化舉辦一次以「和諧家庭」為題的親子活動，如：親子攝影、親子陶瓷。

## 第四階段：檢討、整合及宣傳計劃成果

- 推行時期：2010年6月至8月

- 推行工作：

- 安排計劃閉幕禮及社區嘉年華會，每所學校可派出代表設計及主持攤位遊戲，並分享校內推行和諧校園的心得。
- 發表及出版一本「全校總動員策略」的校園防治欺凌行為的指引。向全港學校提供一套全校總動員政策的籃本，讓學校從管理政策、活動推行、教師培訓、家校合作及學生德育等方面，全面提昇和諧校園的指數，建立和諧、愉快的學習環境。
- 出版一本「和諧的校園 家校共創建」家長教育小冊子，讓家長明白和諧校園的重要性。
- 進行終期檢討、輸入數據、分析資料及撰寫終期報告。

### 5.3 時間表：

年份 月份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簡介會	✓													
與學校決策人進行會議	✓	✓	✓	✓	✓	✓	✓	✓	✓	✓	✓	✓	✓	✓
「和諧校園指數」問卷調查	✓	✓												
校本教師培訓			✓	✓			✓	✓						
家長講座或工作坊			✓	✓			✓	✓						
關愛學長訓練課程			✓	✓	✓									
小四至小六的課程			✓	✓	✓									
小一至小三的講座			✓	✓	✓									
治療小組訓練			✓	✓	✓									
全新設計的初小及中小課程	✓	✓	✓	✓										
校本的諮商及調解服務或會議	✓	✓	✓	✓	✓	✓	✓	✓	✓	✓	✓	✓	✓	✓
「關愛大使」的學長教育計劃							✓	✓	✓	✓	✓	✓	✓	
小五至小六學生的講座							✓	✓	✓					
「全校總動員策略」指引的封面 設計比賽							✓	✓	✓	✓	✓	✓	✓	
小一至小四的課程							✓	✓	✓	✓	✓	✓	✓	
閉幕禮及社區嘉年華會														✓
撰寫及出版「全校總動員策略」 指引		✓	✓	✓	✓	✓	✓	✓	✓	✓	✓	✓	✓	
出版家長教育小冊子		✓	✓	✓	✓	✓	✓	✓	✓	✓	✓	✓	✓	
檢討工作及撰寫報告			✓			✓			✓		✓			

## **6. 預期產品及成果**

### **6.1 預期產品：**

1. 1 次計劃簡介會；
2. 22 次與各學校的決策人員進行會議，每所學校兩次；
3. 1 次「和諧校園指數」問卷調查；
4. 22 次為參與學校的全體教師舉行校本教師培訓，每所學校兩次；
5. 22 次為參與學校的家長提供講座或工作坊，每所學校兩次；
6. 66 節「關愛學長訓練課程」，每所學校共 6 小時訓練；
7. 1056 節小四至小六學生的關愛文化教育課程（以每校平均各級共四班估計）；
8. 11 次小一至小三學生的「和諧校園」的講座，每所學校一次；
9. 264 節治療小組訓練，每所學校有四個小組，每小組有 6 小時的訓練；
10. 16 節全新設計的初小及中小關愛文化教育課程。預計印刷 1600 套向全港學校派發；
11. 66 次為學校提供校本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或會議，每所學校三次；
12. 11 個「關愛大使」的學長進行一連串的校本教育計劃，每所學校一個；
13. 11 次小五至小六學生的「和諧校園」講座，每所學校一次；
14. 1 次「全校總動員策略」校園防治欺凌行為指引的封面設計比賽；
15. 1408 節小一至小四的學生關愛文化教育課程（以每校平均各級共四班估計）；
16. 1 次閉幕禮及社區嘉年華會；
17. 出版一本「全校總動員策略」的校園防治欺凌行為的指引，預計印刷 1000 本向全港學校派發；
18. 出版一本「和諧的校園 家校共創建」家長教育小冊子，預計印刷 10000 份向參與學校的家長及社區派發。

### **6.2 預期成果：**

1. 運用「全校總動員」策略建立校園和諧文化；
2. 教師能以「復和調解手法」處理學生欺凌和衝突的問題；
3. 教師能以正面紀律手法教導學生，改變舊有的懲罰性手法，增強師生關係；
4. 家長能與學校配合，以共同的正面態度處理學生欺凌和衝突的問題；
5. 家長能運用有效的溝通及管教技巧教導子女，改變舊有的懲罰性手法，增強親子關係；
6. 學生懂得互相尊重、接納及關懷他人；
7. 學生之間的衝突次數及欺凌問題減少；
8. 為學校及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氣氛；
9. 讓全港學校能參照「全校總動員策略」的校園防治欺凌行為的指引，全面提昇和諧校園的指數，建立和諧、愉快的學習環境。
10. 為全港學校及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氣氛；

## 7. 預算：

預算項目	預算細項	金額(\$)
職員薪金	1名全職持有大學學位的資深社工 (5年年資及富學校經驗) 薪酬：\$29,075.00 x 24 個月 x 1 位 = \$697800.0 強積金：\$1000 x 24 個月 = \$24000	721,800.00
	1名全職持有大學學位的社工 (1年年資及富青少年工作經驗) 薪酬：\$24,050.00 x 24 個月 x 1 位 = \$577200.0 強積金：\$1000 x 24 個月 = \$24000	601,200.00
	1名全職文員 \$7,500.00 x (1.05MPF) x 24 個月 x 1 位	189,000.00
	小計 (1)：	1,512,000.00
服務	教師培訓講員費 (資深社工／輔導員或大學學者) \$700 x 3 小時 x 2 次 x 11 所小學	46,200.00
	小計 (2)：	46,200.00
一般開支	簡介會場地、用品	5,000.00
	治療小組的用品、禮物及教案	15,000.00
	高小課程的用品、禮物及教案	10,000.00
	初小、中小課程的用品、禮物及教案	15,000.00
	印刷初小、中小學生及教師教材套及光碟乙隻 \$45 x 1600 套	72,000.00
	教材套的運輸費、什項	15,000.00
	閉幕禮及嘉年華會場地、用品、郵費及什項	15,000.00
	教師培訓的講義製作及印刷 \$1000 x 11 間	11,000.00
	印刷「全校總動員策略」的指引、郵費及什項 \$30 x 1000 份	30,000.00
	印刷家長小冊子、郵費及什項 \$3 x 10000 份	30,000.00
	文具、影印	23,800.00
	小計 (3)：	241,800.00
	總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款項)	1,800,000.00

每位受惠的對象成本為 \$1,800,000.0 / 44438 = \$40.51

## 8. 評鑑參數及方法

- 將於每三個月遞交一次進度報告予優質教育基金參考。
- 評鑑方法將採用由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的「全校總動員處理學童欺凌：實踐及研究」的問卷，評估學生的欺凌情況及和諧校園的指數。
- 學生參加小組活動的出席次數、活動問卷及導師觀察等，評估學生的行為改變。參加小組的七成學生認為所學的知識有用及會運用於生活之中。
- 家長活動的出席數目、活動問卷，評估家長教導其子女處理欺凌問題的情況。參加活動的七成家長認為所學的知識有用及會運用於生活之中。
- 老師活動的出席數目、活動問卷，評估老師對欺凌問題及和諧校園的認識。參加活動的七成老師認為所學的知識有用及會運用於生活之中。

## 9. 計劃成效延續

和諧校園計劃在香港教育發展及校本計劃中為主要活動，有不少的學校舉辦各方面的活動，包括：融入現有的成長課程、設立非正規課及課外活動等，而且方式是多樣化的，借本校實際施行經驗，有系統的評鑑。有助探索「全校總動員」模式對建立和諧校園的成效，加上其他現有的調查結果，有助學界對和諧校園的推行。

各校的教職員包括：校長、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及班主任等在整個計劃的參與度極高，無論在設計、實施及評鑑階段均在校外的專業支援下進行工作。此外，我們亦會邀請專業的機構，為本校設計及撰寫和諧校園的教材套，故此，我們相信在完成計劃後，各校老師可運用教材套帶領及推行和諧校園課程及全面地執行「全校總動員」的政策指引。而校外專業支援的需要亦相對減少，我們自可大幅減少在支援方面的開支。至於其餘的開支，則可向辦學團體、本校家長教師會等籌集。

「全校總動員」的政策指引將印刷及派發於全港各小學，教育界便可參照有關的指引自行進行有關的方案，讓全港的小學均可因此而受惠，而積極地將有關工作內容納入學校的架構之內。另外，學校可與駐校社工的全方位計劃互相配合，減少倚賴外間機構的支援，協助計劃的延續。

## 10. 推廣／宣傳方法

在計劃完成後，我們將會舉行閉幕禮及嘉年華會，發佈是次計劃的成效及分享各校推行的心得，期望將有顯著成效的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各學校。此外，所有的成果將會印刷足夠的數量，供全港小學參考及使用。

## 11. 其他資料

### 11.1 深化計劃的理據：

由城大青年研究室主領的「全校總動員處理學童欺凌：實踐及研究」計劃中，從研究結果顯示，推行「全校總動員」手法最全面的一所學校，在和諧校園態度上和減少欺凌行為方面的平均值的確比另外兩所學校為佳，而計劃中建議的運作手法，包括推行步驟、建議課程和活動內容都是有一定效用的。因此我們期望將此有成效的計劃深化並與另一「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結合，期望將兩個計劃的最優秀之處放入一項以地區特色為本的計劃之中。「全城參與：共創和諧校園」中的教材乃由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撰寫，教材的初稿曾在30間中小學內試教，檢討報告中指出有超過六成半的教師認為「我有興趣以此教材套作為藍本並於校內繼續推行」，教材經修訂後已於全港中小學派發。從學校的回應中表示，計劃的教材只能受惠於高小的學生，故在課程統整中未有合適的教案於初小及中小的學生，因此，我們期望是次計劃能讓教育界有一套完整及系統的反欺凌課程，建立持久的和諧校園文化。

### 11.2 學校名單：

學校名稱	聯絡人及職位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林慕潔輔導主任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黃秀芳主任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鍾志強訓導主任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會小學	何昭瑩學校社工
佛教榮茵學校下午校	譚偉亮訓育主任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鄧詠珊訓導主任
興德學校	宋卓範文憑教師
道教青松小學下午校	周麗嫦學生輔導人員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李嘉濤訓輔主任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區少珍訓育主任 梁淑芬學生輔導人員
光明英來學校	李匡耀主任

### 11.3 職員簡介及學歷要求：

1 名全職持有大學學位的資深社工

資歷：5 年年資及富學校經驗

- 負責管理整項計劃的進度及控制預算，撰寫所有中期及終期報告及財政報告
- 作為計劃的負責人，與學校保持聯絡及協調整項計劃和訂定確實活動日期
- 協助各項問卷調查及檢討的進行，確保收集足夠的數據樣本
- 利用 SPSS 軟件，為數據進行整項計劃的專業分析
- 管理計劃中的員工及分配工作，確保計劃能順利進行
- 與學校決策團體進行定期會議，撰寫「全校總動員」指引
- 為學校提供校本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或會議
- 協助主領部份學生課程、治療小組及家長講座
- 籌辦簡介會及起步禮

1 名全職持有大學學位的社工

資歷：1 年年資及富學校工作經驗

- 利用 SPSS 軟件，為數據進行個別學校的專業分析
- 負責撰寫初小及中小的 16 節教材
- 主力主領學生講座、學生課程、治療小組、學長訓練及家長講座
- 策劃封面設計比賽的活動及細則
- 協助學校進行一連串的校本教育計劃
- 籌辦閉幕禮及社區嘉年華會
- 撰寫家長教育小冊子

1 名全職文員

- 處理計劃中的各項聯絡，包括：傳真及電郵
- 輸入問卷調查的數據，整理資料
- 負責會計的賬目及處理計劃的單據
- 訂購文具及教材所需的物資
- 為各項活動進行報價